

(免設立)

宜蘭縣政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申請書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公司名稱： 請 加 蓋 負責人： 請 加 蓋

聯絡人： 請 加 蓋 聯絡電話： 負責人章

事業單位統一編號： 事業單位章 通訊地址：

●請於辦理事項□處打“√”

辦 理 事 項	應 備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適用舊制工作年資員工(僱用員工皆為94年7月1日後)	1. 最近一期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被保險人投保明細』
	2. 新制施行後始受僱且仍在職之勞工清冊(請載明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到職日，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3. 無積欠勞工舊制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切結書
	4. 最近一期勞工退休金新制之繳費證明及提繳明細影本
	5. 最新經濟部核准公司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選擇勞退新制依法結清舊制年資	1. 最近一期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被保險人投保明細』
	2. 新制施行後始受僱且仍在職之勞工清冊(請載明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到職日，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3. 勞工退休金選擇意願徵詢表或勞退新制提繳異動明細表
	4. 無積欠勞工舊制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切結書
	5. 結清前6個月薪資清冊、退休金發放清冊、給付證明文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6. 結清舊制年資協議書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7. 最近一期勞工退休金新制之繳費證明及提繳明細影本
8. 最新經濟部核准公司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勞工適用勞基法退休制度(目前無員工，僅剩雇主)	1.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名冊(向勞保局申請)
	2.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影本
	3. 無積欠勞工舊制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切結書
	4. 勞工退休、離職及資遣證明(含資遣費及退休金給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併入總機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 總機構開立之併入證明(含提撥總人數、提撥率、提撥金額等)
	2. 分支機構最近一期勞工清冊(請載明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到職日)
	3. 總機構設立核准公文、總機構最近一期舊制退休金繳費單影本及舊制年資之全員工薪資清冊
	4. 分支機構最近一期勞工退休金新制之繳費證明及提繳明細影本

註1：表單可至官網：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表單下載 >勞資關係科>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下載。

註2：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勞退新制提繳異動明細表，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請。

註3：除上列申辦資料外，必要時本府得要求事業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註4：上列申辦事項之文件審核請逕寄本府勞工處(260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事業單位名稱)

結清舊制年資勞工清冊

給付日期：_____

編號	勞工姓名	勞工電話	出生年月日	到職日期	舊制年資 截止日期	協議 結清日期	舊制工作年資		退休金基數		平均工資	給付金額 (新台幣)	給付方式 (現金、支票 或匯款)	勞工簽名 (必填)
							勞基法前	勞基法後	勞基法前	勞基法後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公司章：

請 加 蓋
事業單位章

負責人章：

請 加 蓋
負責人章

結清舊制年資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結清舊制年資，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協議書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結清舊制年資之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及第 84-2 條規定之退休金標準。

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內容如下：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

勞動基準法第 84-2 條內容如下：

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第 17 條內容為終止勞動契約發給資遣費標準，本協議書為結清年資，不適用於計算資遣費)

第二條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結清舊制年資，勞動契約屬於存續狀態，並非終止，故勞雇雙方雖依法定標準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採計特別休假之年資則不受影響。

第三條 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後，新制實施日起之勞動條件比照舊制不可變更，如需變更勞動條件需經勞、資雙方協議同意後始得變更。

第四條 乙方同意自受僱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舊制年資截止日）止，服務於甲方期間共計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同意結清舊制年資。

第五條 甲方同意依第一條規定給付乙方結清舊制年資之退休金計新台幣_____元，於本協議 30 日內以 現金 支票 匯款_____一次給付之。

第六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同意於簽章後生效，甲、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方】

事業單位名稱：_____ (公司章)

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乙方】

姓名：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 結 書

本事業單位因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以下稱舊制）之工作年資，且確實無積欠勞工舊制退休金或資遣費，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並註銷專戶，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宜蘭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事業單位名稱：

（蓋公司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蓋負責人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